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工程建设，与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辰置业”）于2023年5月25日在杭州签署了《合作协议》，拟参与相关项目投资与建设，统筹开展西湖区本级“住房保障、教育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等三大重点建设项目。公司下属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公开挂牌受让云辰置业51%的股权及债权并参与相关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潘建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